“嘉田四季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
许可使用公示

根据《“嘉田四季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经市农合联执委会初审、第三方机构审核，并征求市农业和市场监管部门审查意见，现拟许可浙江海元米业、十月稻田食品有限公司、平湖市缘绿农业有限公司、云数中医有限公司、平湖市水月湾农业有限公司、金椿红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浙江豫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 家农业主体的 10 个产品使用“嘉田四季”品牌（标识）。现予以公示。

在公示期内，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以真实身份向市农合联执委会提出，并说明异议的具体内容和理由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7 日。

受理电话：82060170。

附件：“嘉田四季”第十九批许可名单

嘉兴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执行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25 日

附件

“嘉田四季”第十九批许可企业及产品名单

县(市、区)	序号	企业名称	产品类别	产品	复核
海盐县	1	浙江海元米业	种植	大米	无
秀洲区	2	十月稻田食品有限公司	加工	五谷杂粮	无
平湖市	3	平湖市缘绿农业有限公司	种植	芦笋	无
桐乡市	4	云数中医有限公司	种植	生菜	无

平湖市	5	平湖市水月湾农业有限公司	种植	草莓、芦笋	无
海宁市	6	金椿红农业开发有限公司	种植	茄子	无
桐乡市	7	浙江豫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种植	青菜、绿叶菜	无